

(2019 年 07 月 15 日)

淺談壽險公司危險選擇後之承保業務危險

一、前言

危險選擇 (risk selection) 是保險業務經營的必要手段，目的在於瞭解保險標的危險性質及危險程度，使危險程度較高者收取較高的保險費，危險程度較低者收取較低的保險費，如此，在危險均質化下，預期危險發生率可在保險精算假設下運作，否則，危險發生超乎預期，收入之保險費不足支付保險金之支出，保險公司將難以經營下去。

所以，保險公司承保的危險原則上是有條件的，是須要選擇的，這就是核保。一般人壽保險核保工作區分三個階段。首先，要求直接接觸被保險人的業務員，作好第一線核保工作；其次，由核保醫師對被保險人的體檢資料，進行醫務核保；最後，由具有資格的核保人員，就被保險人的要保書、業務員的書面報告、核保醫師的醫務核保意見及調查所得的財務報告，作綜合性承保與否及收費標準的決定。這種過程，理論上保險公司對危險選擇已做到最佳的程度。

也因為有這緊密的三道防線，加上高保額危險已安排再保險，使得保險經營者容易對所承保的危險，產生已「無多大危險」的錯覺，而疏於對承保的各類危險作深入分析、評估，並做好事前安排、防患，當危險發生時，有時會束手無策而影響經營安全。以過去發生的天災人禍(空難、地震及土石流等)來看，部分公司就因此蒙受鉅額損失。故本文擬就危險選擇後之危險的種類加以介紹，期使業界多加認識，使可能的危險皆能作最好的轉嫁，維護公司經營之安全。

二、承保業務之危險型態

在危險選擇後之所承保業務，其危險的可能型態分述如下：

- (一) 多單危險 (Duplicate Risk)：即指同一被保險人購買多張保單，所累加的危險保額具多單危險之慮。例如，張先生在 A 壽險公司的投保資料為定期壽險 200 萬元、終身壽險 500 萬元、意外傷害保險 1,000 萬元，另外，張先生任職之公司在 A 壽險公司為其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保險 500 萬元，且張先生常因業務關係奉派出國，每次均向 A 壽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 1,000 萬元。對 A 壽險公司而言，張先生的累積責任整理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險類別	保單名稱	保險金額	險類別合計	總計
人壽險	定期壽險	200	700	3,200
	終身壽險	500		
傷害險	意外傷害保險	1,000	2,500	
	一年期團體意外保險	500		
	旅行平安險	1,000		

由上表得知，此種多單危險有同一險類多單或不同險類多單的情形，這是「縱向多單累積危險」。累計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是核保人員對被保險人承保與否重要參考資料。不同險類的多單危險，會有保險期間長短不一的情形，如人壽險為長期保單，傷害險為一年期保單，旅行險更短，而保險期間越短的保單，往往保額越高。倘能做好「即時索引系統」，其最高責任限額不難控制。此種多單危險由於可事前評估，對公司經營影響較為有限。

多單危險，如係同一被保險人向國內多家壽險公司投保多張保單，此種多單危險亦會有危險保額累加的情形，這種「橫向多單累積危險」，核保人員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平台蒐尋被保險人歷

往投保有效契約及綜合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體況、財務狀況及投保動機等，以防阻道德危險及逆選擇的發生。舉例，李先生投保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公司別	人壽險	傷害險	旅行險
A 壽險公司	500	300	500
B 壽險公司	300	300	-
C 壽險公司	1,000	500	1,000
D 壽險公司	500	500	500
E 壽險公司	1,000	1,000	1,000
F 壽險公司	500	1,000	-
G 壽險公司	500	1,000	1,000
合計	4,300	4,600	4,000
總計			12,900

(二) 積集危險 (Accumulation of Risks) :指多個危險單位的聚集，所發生集體的危險。危險單位於投保時，是否已存有集體危險之慮，可分為：

1. 已知積集危險 (Known Accumulation)
2. 未知積集危險 (Unknown Accumulation)

已知積集危險，指多個危險單位在投保時，因同車、同船、同機...，有「同」在一起，同時發生危險的機會，一旦發生，就有「全損」的可能。例如，一旅行團 300 個遊客，每人保額 200 萬元，總保額 6 億元。可同時搭乘輪船或飛機，形成一個危險單位，其總保額為 6 億元；亦可搭乘 6 輛遊覽車分成 6 個危險單位，每個危險單位總保額縮為 1 億元。而每一危險單位保險公司願意留多少？轉嫁多少？自然影響該一已知積集承受危險及轉嫁危險的多寡。因此，承保時是否瞭解其旅行方式，事前決定危險單位數，是一項極為重要的核保工作。換言之，保險公司對於該類危險的衡量與管制，自然不同於一般單一危險，只要投保之

時，瞭解該一積集危險，應可經由事前適當安排予以排除。

未知積集危險，指多個危險單位（含已知積集危險）在投保之時，不知其會同車、同船、同機...，而有「同」在一起同時發生危險的機會，一旦「同」在一起，其發生的損失，恐非為保險公司所欲預見，因為發生時皆屬「巨災」了，例如一些空難、船難等。

- (三) 高額危險：係指投保高保額的保單。此一單一高保額的保單，較單一低保額的保單，具有「危險集中」的性質。由於保險是大數法則的運用，所以，一張 4000 萬元的保單，其危險品質絕對不如 10 張 400 萬元的保單，而 10 張 400 萬元的保單，其危險品質絕對不如 100 張 40 萬元的保單，這是顯而易見的。由於高額危險較不符危險分散原則，因此，每家公司均於事前安排再保險，將超出自留額以外之額度轉由再保人承擔。

國內自開放保險市場以後，國內外壽險公司紛紛成立，市場競爭激烈，保額不斷大幅提高，現行市場上同業簽發 6,000 萬元以上的壽險保單十分普遍，同一公司累計保額上億元以上亦為數不少。一家公司如簽發之保單數有限，其中高額保單偏多，且其平均保額過於超過市場平均保額，此一情形會因危險波動性大而影響經營的穩定。這類危險在承接過後，尤應注意其帶來經營上的影響。

- (四) 次體危險 (Substandard Risk)：指承保的保險標的，其危險程度較一般標準體「遜色」而言。因危險性質不同，又可分為：
1. 體格次標準體 (體次體)：身體健康狀況程度不好者。
 2. 職業次標準體 (職次體)：身體健康狀況雖無問題，但因擔任危險職業，致使危險程度較一般為高。

體格次標準體危險，通常依危險性質不同採加費、加齡或削減給付方式，以達到保費公平原則。職業上的次標準體危險亦然，市場常以限

制保額方式承保。如商品本身含意外多倍給付，或有依職業類別加費考量，有些公司統以第二類或略高費率承保，採行方式端看意外多倍的程度。

此類危險程度高於一般者，其獲得承保的代價必然較高，但是，較高的代價是否符合費率適當原則，有待商榷。許多公司這類案件承保不多，並無足夠經驗；因經驗不足，核保能力自然受限。其結果對危險選擇以後，所要求之對價是否足夠？是否適當？均無法精確掌握。如此，豈有不影響保險經營安全之慮。因之，在經驗取得與經營安全之間藉由適當再保險安排，則可兼得。

- (五) 自留危險：指所承保之業務在分出再保以外，自己承擔之危險部份。一般而言，危險自己能夠承擔，理論上已無危險。因為對每一 Risk 的自留額，都是經過精算及風險評估的。實際上，由於各公司經營策略、自留能力及商品種類各異，其自留方式亦常有不同，其自留額的意義就有所差異。以多單投保累計危險而言，有不分險類，即不分人壽險、傷害險、個人險或團體險，僅留一個自留額；有分險類，每一險類各留一個自留額；有分險類，每一險類個人險及團體險各留一個自留額；尤有甚者，分險類，而每一險類中不同險別各留一個自留額或每一張保單留一個自留額。復因不同險類保險期間長短有別，想確定某一時點保險責任的高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為因應多單投保的市場趨勢，每一公司自須配合各項因素及作業能力，決定自留方式及自留額度高低，使辛苦招攬的業務不會分出過多，且自留危險的承擔責任亦不致於太大。

當自留方式經由評估確定，也決定了每個危險單位的年度自留額度，所餘轉嫁再保人承擔以後，從所承保的責任來看，保險人委實已作好了危險轉嫁的工作。但從事故發生以後來看，保險公司危險狀況並未因作好事前轉嫁而解除。例如，於 1998 年發生的華航大園空難，其中一家壽險公司有近 60 個危險單位同時在一架飛機上，總投保金額約 27,700 萬元。人壽險約 9,100 萬元，傷害險約 1,000 萬元，旅行平安

險 17,600 萬元。由於不約而「同」的個別危險單位數多，且自留額高，平均保額多數在自留額以下，依事前所安排的危險轉嫁合約，總計僅再保 550 萬元，自留承擔的責任總計高達 27,150 萬元，占 98%。倘僅以此方式安排合約再保，則自留危險仍然存在，危險未適當轉嫁，當事故發生時，對公司財務衝擊及經營安全必然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上述介紹在危險選擇後，業者應對所承保的業務可能隱含的危險型態，須就其內容加以分析，才能選擇適當的轉嫁對策。

三、危險轉嫁方式

一般保險公司對危險選擇後所承擔的危險，常以每一危險單位（per risk）作為衡量評估的標準，然後決定自留多少比率或多少金額，超出部分轉由一家或多家再保險人承受，這一事前安排危險轉嫁的方式是必要的，惟危險的型態甚多，有些必須於事故發生以後才會產生。因之，除了以 per risk 為危險轉嫁方式外，尚有於事故發生以後按每一事故（per event）發生的賠款金額或每一年度（per year）累計的賠款金額，再依約轉嫁危險。所以保險公司轉嫁的危險區分為：

- 單一生命的危險（per risk）
- 單一事故累積的危險（per event）
- 單一年度累積的危險（per year）

（一）單一生命的危險：每一公司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為配合市場競爭，高額保單或高危險保單自然競相簽發，卻又不希望全額承擔，因此，危險類型如累積危險、已知積集危險、高額危險或次體危險，應就每一類型危險仔細分析、評估考慮各項因素，釐訂每一危險單位本身可自行承擔之最大額度，再就超過自留以上的責任，事先安排再保險，轉嫁再保險人承擔。其轉嫁如按承保金額的一定比率分保者，可洽訂比率再保險合約（Quota Share Reinsurance Treaty）；如按一定承保金額以上始就超出

部分再保者，可洽訂溢額再保險合約（Surplus Reinsurance Treaty）；如混合為用者，可洽訂比率溢額混合再保險合約。此類均是比例性再保險合約，為一般保險公司轉嫁危險所常用。因保險是大數法則之運用，當單位危險數增加時，相互獨立之個別危險其同質性相對增高，會使實際發生之死亡率趨近預期結果。如每一危險單位的自留額度經評估決定，選擇合適的比例性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額度高件數少的危險，則在自留業務下的理賠經驗，將更趨穩定，經營更形安全。

另有以每一危險所造成的賠款為對象，在賠款實際發生時，才確認賠款是否超過保險公司願意自負的額度，倘超過，其超過部分再保人負擔攤付之責。惟此一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於長期的人壽險鮮少使用。

（二）單一事故的危險：除空難事件外，世界各地無時不發生重大災難事故。現今科技發展迅速，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使得個別危險亦有逐漸集中趨勢，增加積集危險的可能，與保險分散原則之運用相左，影響了死亡率的穩定性，為保險公司經營上的一大隱憂。

這類積集的危險，如為已知，通常經由事前安排應不致於構成威脅。至於未知積集的危險，甚至於自留業務的未知積集的危險，其衡量預測就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因此，為求經營之安全及獲利之確保，可安排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中累積自留危險之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 Treaty）適當排除，即對於每一事故發生未知積集的危險，肇因於巨災，其賠款總額超過約定的自負額時，得就超過部分轉嫁再保險人負擔。

前述大園空難事故，其中一家公司有近 60 個危險單位數同時在一架飛機上，總投保金額約 27,700 萬元。人壽險約 9,100 萬元，傷害險約 1,000 萬元，旅行平安險 17,600 萬元，自留承擔的責任總計高達 27,150 萬元，占 98%。所幸該公司對傷害險自留業務未知積集的危險另向再保人安排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故巨災攤回 14,050 萬元，自留承擔的責任由 27,150 萬元降低為 13,100 萬元。從此例中，可知該公司

對承保危險的安排，經由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之交互運用，使巨災事故帶來的財務衝擊得以減緩。

惟自留承擔的責任仍高達 13,100 萬元，足見危險之安排尚未盡完善。其一，因每一危險單位的自留額過高，故在比例性再保險方式轉嫁危險時，僅分出 2%，幾乎悉數自留，再保險功能極度不彰。其次，因傷害險（含 PA、TA）安排自留危險超額賠款再保險轉嫁，自留 18,300 萬元中可攤回 14,050 萬元，占 77.7%；而人壽險因無安排超額賠款再保險轉嫁，除比例性再保險可攤回 250 萬元外，餘 8,850 萬元均自留。從這裡可看出自留危險安排巨災再保保障，應先分析、評估所發行之商品內容、保戶分佈、自留高低及行銷方式，再決定保障合約範圍，是否包含全部的自留危險或僅對容易形成巨災之已知積集危險及旅行險保障即可，自當以對危險之管制及降低自留損失有所裨益。

- (三) 單一年度累積的危險：對保險公司而言，業務量達到一定規模時，年度間理賠率波動較為穩定，但業務量有限或新業務發行初期或理賠金額不大但給付頻繁的業務（如醫療險），此時理賠率如違反常態時，前述之比例性再保險方式轉嫁危險會無濟於事，勢將造成盈餘下降，甚或導致虧損，此非經營者所樂見。此種情況，可安排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中之超率賠款再保險合約（Excess of Loss Ratio Reinsurance Treaty）以資因應。

超率賠款再保險俗稱停止損失再保險（Stop Loss Reinsurance），顧名思義即對年度間預期理賠成本的某一比率（例如 120%）作為可容忍的限度，當年度理賠率超出約定可容忍之自負額度時，就超出部分由再保險人承擔。此一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可與比例性再保險方式搭配運用，如在比例性再保險方面可提高其每一危險單位的自留額度，將節省的再保險費及管理成本，另安排停止損失再保險，以挹注自留危險可能超出之預期損失率，以確保企業整體之經營利潤。

四、結論

近年來，全球天災人禍不斷發生之際，不但帶給國人對於重大事件的省思，也提升對保險的重視，主管機關亦不斷要求業者，提高消費者購買保險的保障成分，保險經營者對本身經營危險業務的管理，也應確實做好危險評估及適切安排危險分散機制，唯有周全的危險轉嫁方案，才能確保穩健經營，共同維護社會安全之體系。

**(本文作者：鄭顯騰，本學會再保險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再保業務本部人身二部經理)**

※本文僅屬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學會立場※